

财政评价结果公开信息表

评价对象	奉贤区庄行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二期）
决算金额 (万元)	8,821.62
预算主管部门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价得分	84.85
评价等级	良
主要绩效	项目产出成效良好，综合效益突出。项目完成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主体工程，灌溉保证率达 95%，道路通达率 100%，新增耕地率 3.14%，验收一次性通过。水稻产量提升，土地利用率提高，水稻种植机械化作业全覆盖，村民满意度达 87.33%。
主要问题	<p>1. 全域统筹机制缺位，跨部门协同效能不足。一是土地整治与区域内其他项目（郊野公园、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衔接不足，导致设计内容重复或冲突，比如渔沥林盘节点生态工程和浦卫门户节点生态工程。项目立项阶段跨部门联审机制尚未健全，项目实施后与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够及时。二是村镇参与前期设计的深度不足，影响施工效率和效果。一方面，镇级政府作为重要参与方，缺乏统筹协调能力，被动应对多渠道项目叠加的矛盾。另一方面，规划设计单位以技术规范为主导，未充分调研村民实际需求。</p> <p>2. 实施管理严谨性不足，管控链条存在断点。一是未规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是资金使用效率偏低。项目存在约 484.40 万元结余资金未及时退还（36.31 万元利息收入和 448.09 万元建设项目资金结余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退还）、资金未及时申请使用等情况，导致资金宕存于市土整中心和区规划资源局。三是合同管理粗放。合同关键条款缺失，例如“村庄整治工程设计”分包项目未签订分包合同。市土地整理中心并未就分包事项决议形成管理制度。四是部分流程落实时效性欠佳。规划设计优化批复时间晚于镇级验收时间，且验收周期过长，影响项目效益释放等。</p>

	<p>3.后期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长效保障机制不健全。一是项目资产未入账，工程竣工验收后，市土地整理中心未积极督促镇政府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未形成管护内容清单。二是奉贤区庄行镇人民政府与渔沥村间尚未签订管护协议，管护主体责任未夯实。三是已完工工程维护管理工作不到位，湿地公园管护效果一般。</p>
整改建议	<p>1.强化全域统筹与部门协同，构建“多规合一”实施机制。一是建立跨部门联审与信息共享机制。建议由市规划资源局牵头整合郊野公园、美丽乡村等专项规划，明确工程边界与责任分工，从源头规避重复建设。二是深化村镇参与设计机制。建议市土地整理中心探讨优化乡镇政府、村委和村民参与项目前期设计机制，充分调动村镇参与前期设计，减少设计变更。三是做实做深项目前期设计工作。建议市土地整理中心更加注重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明确设计单位依据测绘资料深入项目实地合理确定项目区内各建设主体的位置、轴线、尺寸等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p> <p>2.完善全过程管控体系，提升实施规范性与效率性。一是刚性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严格落实结余资金处置要求，结余资金及时上缴国库。二是规范合同与分包管理。明确附加工程量清单、分包比例上限等条款，重点约束分包程序合规性问题。三是优化验收流程时效。探讨将工程复核等环节适当前置，探索新增耕地复垦等单项工程分年度验收。</p> <p>3.压实管护责任与资金保障，健全长效运维机制。一是及时完成资产价值核定，推进资产登记入账。二是落实管护协议要求，压实后期管护责任，强化对维护管理的监督。建议市土地整理中心进一步落实《上海市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后期管护协议》要求，不定期组织农业、水利、生态等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设施管护进行检查。</p>
评价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